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5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栢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春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施錦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炳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44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栢煜、陳春木、施錦利、陳炳煌均犯賭博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象棋壹副、骰子貳顆及賭資新臺幣參佰陸拾元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栢煜、陳春木、施錦利、陳炳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4人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等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其等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象棋1副、骰子2顆及賭資新臺幣360元，為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忻彤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4483號

被　　告　劉栢煜　男　7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段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陳春木　男　6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街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施錦利　男　6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陳炳煌　男　7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彰化縣溪湖鎮忠覺里崙子腳路115之9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栢煜、陳春木、施錦利及陳炳煌基於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3日15時45分許前某時起，在公眾得出入之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號溪湖糖廠公園內，以象棋為賭具遊玩俗稱「象棋麻將」之賭博遊戲，賭法為每名賭客拿取4個象棋，直到完成排列組合，如自摸同色向其餘人拿取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賭金，以此方式公然賭博財物。嗣為警於同日15時45分許當場查獲，並扣得供賭博所用之象棋1副、骰子2顆及賭資共計360元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㈠被告劉栢煜、陳春木、施錦利及陳炳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㈡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蒐證照片等。

㈢扣案象棋1副、骰子2顆及賭資共計360元等。

二、核被告劉栢煜、陳春木、施錦利及陳炳煌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嫌。至扣案之象棋1副、骰子2顆及賭資共計360元，屬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之財物，請依同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怡盈